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百信集團
PASHUN GROUP

Pa Sh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4)

內幕消息

清盤呈請

本公告由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呈請事宜。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現擬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貸款詳情

該呈請乃因本公司未能償還本公司向呈請人借入之貸款（「該貸款」），該貸款本金為8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日到期。該貸款乃為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而借入。該貸款之年利率為12%，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積利息總額約為326,000港元。由於該貸款乃於本公司債務償還安排計劃生效日期（即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前借入，故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將該貸款列入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下的還款責任。

該呈請之影響

該呈請僅向高等法院提交，作為呈請清盤本公司之用途；截至本公告日期，高等法院尚未頒佈清盤本公司之清盤命令。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2條，倘本公司最終因該呈請而被清盤，則自清盤開始之日（即最早一份呈請呈交之日，亦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開始日期」）後所作之任何財產處置（包括無形財產）、股份轉讓或股東地位之變更，均屬無效，惟獲高等法院頒發認可命令者除外。於開始日期或之後所作之任何處置，如相關呈請其後被撤銷、駁回或永久擱置，該等處置亦不受影響。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五年修訂本）第99條，當已作出清盤令時，自開始日期起，對本公司財產之任何處置、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轉讓或本公司股東地位之任何變更，均屬無效，惟法院另有命令者除外，此乃開曼群島法律之規定。

根據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香港結算通函」），內容有關清盤呈請提交後上市發行人股份轉讓事宜；鑑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轉讓可能引致之限制及不確定性，對於透過香港結算進行股份轉讓之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香港結算可隨時（毋須事先通知）行使其根據《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所賦予之權力，暫時暫停其就股份所提供之任何服務，包括暫停接受本公司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已收到但尚未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票，將退回予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且香港結算保留權利，透過自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中央結算系統帳戶中扣除相關證券，以撥回先前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授予之任何貸方額。一般將於有關清盤呈請被撤銷、駁回或永久擱置，或本公司已獲高等法院頒發認可命令之日起不再適用上述措施。

鑑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2條之效力以及香港結算通函，本公司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倘本公司最終被清盤，則自開始日期或之後就股份所進行之任何轉撥，在未獲高等法院頒發認可命令之情況下均屬無效；且由於該呈請針對本公司而提交，或會暫停本公司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故自開始日期起之股份轉讓或會受到限制。本公司將繼續向股東及投資者告知有關該呈請之任何重大進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該呈請對本公司營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該呈請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公司擬採取之行動

本公司目前正委聘法律顧問，並審閱該呈請，且將於法院聆訊中陳述本公司的立場。此外，本公司將在考慮該呈請之情況後，評估是否須於其後階段向高等法院申請認可命令，並會尋求法律意見及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保障本公司的合法權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刊發通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極度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袁紅兵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袁紅兵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燕女士及王東源先生。